

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监理 3-4 标段)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进行招标，
现委托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
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的委托，负责（代理）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 投标函	37
二、 投标函附录	38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 授权委托书	40
五、 监理大纲	42
六、 项目监理机构	43
七、 资格证明材料	46
八、 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47
九、 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48
十、 服务承诺	49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2.2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13

2.3 项目总投资：714 万元，其中施工一标段：350 万元，施工二标段：350 万元；监理一标段 7 万元，监理二标段 7 万元。（具体以项目结算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其中二个施工标段，二个监理标段。

施工一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北（包含郑开大道排水管道）；

施工二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南（不含郑开大道，包含铁南区域）；

监理三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北（包含郑开大道排水管道）监理；

监理四标段：突发性排水管网案件处置项目郑开大道以南（不含郑开大道，包含铁南区域）监理；

2.5 计划工期：施工一、二标段：360 日历天；

监理三、四标段：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工程地点：开封市境内

2.8 招标范围：施工一、二标段：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三、四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一、二标段资格要求：

3.1.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必须注册于本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合格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 2019 年 6 月-12 月份以来连续半年有效社保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3.2 监理三、四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不含临时）。

3.2.4、项目总监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 2019 年 6 月-12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3 财务状况要求：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7 各潜在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09 时 4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57827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911333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大王屯小区 A 区 4 排 3 号

监督部门：开封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59681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5 楼 5019 室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57827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911333 地址：开封市大王屯北街4排1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示范区突发性排水管网改造案件处置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监理三-四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不含临时）。 3.2.4、项目总监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 2019 年 6 月-12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

		证明,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3 财务状况要求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发布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内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

	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三标段： 大写：柒万元（¥：70000 元） 监理四标段： 大写：柒万元（¥：7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5.3	近年获得荣誉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9日9时40分整（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

		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 三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服务费	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机构。监理一标段：1050元；监理二标段：1050元。
10.2	监督单位	开封市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注：评标办法中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件、业绩、荣誉等相关原件，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按弃标处理。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监理大纲](#)

[六、 项目监理单位](#)

[七、 资格证明材料](#)

[八、 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九、 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以上费用均按元计数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

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 3.7.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 3、最后一家解密完成的投标单位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最后一家解密完成的投标单位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随机选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盖章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项目总监	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不含临时）。 2、项目总监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 2019 年 6 月-12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财务状况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注:投标人均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监 理 大 纲: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投 标 报 价 : 30 分
2.2.2	投 标 价 格 包 含 内 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2.3 (1)	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95%(含)之间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00%~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监 理 报 价 的 偏 差 率 计 算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方法		
		监理费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25 分，投标人优惠后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25 分； (2) 投标人优惠后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3) 投标人优惠后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25 分；	
2.2.3 (2)	技术标 50 分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50 分)	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内容由评委在相应区间内酌情打分，所缺之项为 0 分。	
			组织机构 (14 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2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2 分；共 4 分。 (2)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3)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4) 监理部成员职称及专业搭配合理，城建、交通、测量、造价等专业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0.5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0-6分）	（1）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2分） （2）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0-2分） （3）旁站监理人员职责；（0-2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1）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3分） （2）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0-3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0-6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6分）
			检测设备（0-6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及其它检测设备；（0-6分）

2.2.3 (3)	综合标 2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1)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3) 投标人获得“AAA 信用等级证书”且同时获得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的 2 分，最多得 4 分；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总监监理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此项最多得 6 分。 以上业绩不可重复计分，资格部分业绩不作为加分项 业绩提供合同（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中标通知书、网页版中标公示、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5 分)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结合工程需要酌情评分。总分 5 分

1. 投标综合得分=监理大纲平均得分+综合标+投标报价得分。

2.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发给，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组织机构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监理大纲

六、项目监理机构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九、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服务承诺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监理大纲

(6)项目监理单位

(7)资格证明材料

(8)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9)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10)服务承诺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监理费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监理大纲

六、项目监理机构

附表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附表2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总监提供合同（合同须盖甲乙双方骑缝章）、中标通知书、网页版中标公示，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附表3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的扫描件

八、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九、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
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_____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
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书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